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曲燕综合执法罚告〔2023〕007号

高少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，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（违法事实和证据）2023年03月21日18时05分接上级通知，我镇南管头村方向有火情，18时26分我镇执法人员到达现场、现场火以熄灭，发现嫌疑人南管头村高少宁在现场附近逗留，经询问，高少宁承认自己焚烧过世老人衣物祭祀品引燃杂草造成火情。有现场照片、勘查笔录、询问笔录为证。

（处罚理由和依据）根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决定对高少宁立案调查。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有裁量权裁量标准则》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现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人民币伍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你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不服，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你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填写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。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处人民币伍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日内，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单位地址：燕赵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：073100

联系人：王敏杰 联系电话：13582201455

燕赵镇人民政府
2023年03月22日